

**雲林縣虎尾鎮殯儀館暨火化場納骨堂（塔）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使用殯儀館 <b>設施</b> 時，嚴禁在室內燃燒金箔紙、放鞭炮以利安全。	第六條：使用殯儀館時，嚴禁在室內燃燒金箔紙、放鞭炮以利安全。	增訂條例用詞以明確本所殯葬設施使用規範。
第七條：使用殯儀館 <b>設施</b> 時，應注意用電安全及節約電源，愛惜公物，如有破損、故障或遺失，使用人應負責賠償或修理。	第七條：使用殯儀館時，應注意用電安全及節約電源，愛惜公物，如有破損、故障或遺失，使用人應負責賠償或修理。	增訂條例用詞以明確本所殯葬設施使用規範。
第十六條：凡死亡後屍體在二十四小時 <b>內</b> 不得閉棺埋(火)化。因傳染病死亡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凡死亡後屍體在二十四小時不得閉棺埋(火)化。因傳染病死亡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增訂條例用詞以明確本所殯葬設施使用規範。
<u>第四十六條：本條例相關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計算以亡者戶籍地為準。</u> <u>胎兒或嬰兒未設戶籍死亡者，其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計算以生母戶籍地為準，如生母為外籍人士者，其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計算以其生母居留證之居留地為準。</u> <u>外籍人士在臺死亡者，其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計算以其居留證之居留地為準。</u>		增訂胎兒或嬰兒未設戶籍死亡者與外籍人士在臺死亡者之殯葬設施收費計算標準。
<u>第四十七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修正之第五條第四之一款，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u>第四十六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修正之第五條第四之一款，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新增第四十六條，本條例名稱變更為第四十七條。